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程郁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1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03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
04 有明定。

05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
06 057,892元，因無力清償，曾於民國110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
07 達成債務協商，嗣因收入不足支應協商金額而毀諾，實有不
08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目前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
09 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2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3 1.債務人前於110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定
15 分93期、利息5%、每期還款9,000元，惟債務人於112年6
16 月毀諾等情，有債務人消債前置調解聲請狀、臺灣士林地
17 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041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
18 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
19 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消債
20 條例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及檢
21 附資料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9頁、第43至19頁、
22 本院卷第157至193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
23 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
24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俾債務
25 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債務人向
26 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聲請更生時是否有「不歸責於
27 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8 2.債務人聲請更生時之每月收入部分：

29 債務人主張其自110年8月起任職於麗莎薔薇沙龍擔任髮型
30 設計師，平均每月薪資收入33,000元，惟觀諸債務人提出
31 之112年1月至同年9月薪資單（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1至33

01 3頁、本院卷第69至71頁），其112年1月至同年9月之實領
02 薪資分別為48,285元、37,562元、36,707元、36,324元、
03 33,942元、33,844元、35,785元、36,677元、35,807元，
04 其中每月應扣工會勞保費1,200元及宿舍金1,200元部分，
05 應列於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部分核算，至每月應扣之
06 借支金額部分則為債務人提早支用，仍屬其每月之固定收
07 入，均應列為其每月個人收入範圍，是債務人之每月平均
08 薪資收入應為37,214元【計算式：（48,285元+37,562元
09 +36,707元+36,324元+33,942元+33,844元+35,785元
10 +36,677元+35,807元）÷9月=37,214元，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下同】。另債務人自110年迄今均為中低收入戶資
12 格，每月領有中低收補助500元等情，此有澎湖縣馬公市
1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債務人陳報狀、中華郵政馬公中正路
14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澎湖縣政府113年5月29日府社
15 福字第1130033777號函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
16 頁、本院卷第65頁、第73至79頁、第323頁）。復參本院
17 向新北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澎湖縣政
18 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19 局）函詢，債務人自110年7月迄今是否曾領有各類政府補
20 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貼等，經勞保局函覆
21 債務人因其父死亡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經該局於
22 112年10月17日核付喪葬津貼79,200元，此外並無領取其
23 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
24 可憑（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第295至297頁、第323
25 頁）。惟審酌債務人所領取上開喪葬津貼部分，係一次性
26 給付而未具持續性，爰不列入其固定收入範圍。故本院認
27 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37,714元（計算式：37,214元+500
28 元=37,714元），作為計算債務人聲請更生時償債能力之
29 依據。

30 3.債務人聲請更生時之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31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
02 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03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04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05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6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07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
09 3項定有明文。

10 (2)查債務人主張其自110年8月起任職於麗莎薔薇沙龍，並
11 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宿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宿舍租
12 金支出1,000元、伙食費8,000元、日用雜費4,000元、
13 水電瓦斯費800元、手機電信費1,500元、交通費1,000
14 元、機車貸款12,735元、其他貸款17,480元（見北司消
15 債調卷第283頁），業據提出薪資單、貸款繳款單、電
16 信費用帳單為證（北司消債調卷第331至333頁、第381
17 至409頁、本院卷第69至71頁、第119至129頁）。惟其
18 中機車貸款12,735元、其他貸款17,480元等費用，非屬
19 於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必要支出，
20 應予剔除，而債務人除前述主張之宿舍租金支出1,000
21 元、伙食費8,000元、日用雜費4,000元、水電瓦斯費80
22 0元、手機通信費1,500元、交通費1,000元外，再加計
23 其每月薪資所扣除之工會勞保費1,200元，合計17,500
24 元（計算式：1,000元+8,000元+4,000元+800元+1,
25 500元+1,000元+1,200元=17,500元），未逾112年度
26 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200元，是
27 認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之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為17,5
28 00元。

29 (3)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尚須支出父親程遠岳之扶養費及醫療
30 看護費16,000元部分，查債務人之父親程遠岳生前之扶
31 養義務人為債務人及其胞兄程大洲共2人，而程遠岳因

01 罹患末期腎疾病長期洗腎，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自110
02 年12月7日入住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嗣於112年9月2
03 7日死亡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04 （下稱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入住證明書及醫療費用
05 收據、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債務人陳
06 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9至41
07 頁、本院卷67頁、第107頁）。債務人雖主張其每月支
08 出之父親扶養費及醫療費數額為16,000元，惟觀諸債務
09 人所提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醫療費用收據，程遠岳之
10 112年2月、3月住院費用分別為9,898元、9,778元，平
11 均每月為9,838元【 $(9,898元 + 9,778元) \div 2 = 9,838$
12 元】，債務人除另提出澎湖醫院112年4月之80元醫療費
13 用收據80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並未提出其他
14 相關證據證明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及醫療費用數額為
15 何，本院考量程遠岳身體狀況不佳，應有其餘醫療費用
16 及雜費支出，爰參酌臺灣省112年每人月最低生活費14,
17 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並以此數額作為程遠岳112
18 年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另程遠岳具中低收入戶資
19 格，112年每月應可領取中低老年生活津貼7,759元，此
20 有澎湖縣馬公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澎湖縣政府113年5
21 月29日府社福字第1130033777號函在卷可參（見北司消
22 債調卷第33頁、本院卷第323頁），是程遠岳之每月必
23 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扣除中低老年生活補助津貼7,75
24 9元後，尚不足9,317元，確有受債務人及其胞兄扶養之
25 必要。又債務人主張其胞兄程大洲工作收入不高，每月
26 收入僅15,000元，家中開銷及父母扶養醫療費幾乎由其
27 負擔等情，業據提出程大洲110年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28 各類所得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應堪採
29 信，是本院認應依債務人及其胞兄之每月收入比例，據
30 以計算債務人應負擔父母扶養費之比例為10分之7【計
31 算式： $37,714元 / (37,714元 + 15,000元)$ 】，是認債

01 務人每月應負擔父親程遠岳之扶養費應為6,522元（計
02 算式： $9,317\text{元} \times 7/10 = 6,522\text{元}$ ），逾此範圍之數額則
03 不予認列。

04 (4)債務人另主張其每月尚須支出母親楊秀美之扶養費6,00
05 0元部分，查債務人母親楊秀美現年69歲，現居澎湖縣
06 馬公市，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扶養義務人為債務人及其
07 胞兄程大洲共2人，有澎湖縣馬公市中低收入戶證明
08 書、債務人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
09 卷第33頁、本院卷第65頁、第107頁），另參楊秀美110
10 年及111年度所得分別為5,910元、32,385元，平均每月
11 所得為1,583元【 $(5,610\text{元} + 32,385\text{元}) \div 24\text{月} = 1,583$
12 元】，又楊秀美領有中低老年生活津貼補助，112年1月
13 至12月每月領取7,759元，113年1月領取8,302元，113
14 年2月至5月每月領取8,329元，有澎湖縣政府113年5月2
15 9日府社福字第113003377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
16 23頁），而臺灣省112年每人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
17 7,076元，扣除其每月平均收入1,583元及中低老年生活
18 津貼補助7,759元後，尚不足7,734元（計算式： $17,076$
19 元 $-1,583\text{元}-7,759\text{元}=7,734\text{元}$ ），堪認楊秀美應有
20 受債務人及其胞兄扶養之必要，而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
21 費比例為10分之7，已如前述，是認債務人應負擔母親
22 楊秀美之扶養費為5,414元（計算式： $7,734\text{元} \times 7/10 =$
23 5,414元），逾此範圍之數額則不予認列。

24 4.從而，債務人於112年7月聲請更生時至112年9月其父親程
25 遠岳死亡前之每月必要支出為30,436元（計算式：個人支
26 出18,500元+父親扶養費6,522元+母親扶養費5,414元=
27 30,436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37,714元扣除必要支出
28 後，僅餘7,278元（計算式： $37,714\text{元}-30,436\text{元}=7,278$
29 元），已不足償還每期9,000元之還款方案，是以債務人
30 當時收支狀況，履行協商債務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諾
31 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得聲請本件更生程序。

01 (二)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得依消債
02 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03 1.債務人目前任職於麗莎薔薇沙龍，並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
04 宿舍，每月收入為37,714元，每月必要個人支出為17,500
05 元等情，已如前述。至債務人原應負擔其父親程遠岳之扶
06 養費部分，程遠岳既已於112年9月27日死亡，堪認債務人
07 已無支出父親扶養費之必要，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另債
08 務人應負擔其母親楊秀美之扶養費部分，楊秀美平均每月
09 所得1,583元、113年2月後每月領取中低老年生活津貼補
10 助8,329元，債務人應負擔母親扶養費之比例為10分之7等
11 情，均如前述，參酌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月最低生活費之
12 1.2倍即18,618元，扣除每月平均收入1,583元及中低老年
13 生活津貼補助8,329元後，尚不足8,706元（計算式：18,6
14 18元－1,583元－8,329元＝8,706元），是認債務人目前
15 應負擔之母親扶養費為6,094元（計算式：8,706元×7/10
16 ＝6,094元）。

17 2.從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37,714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18 出17,500元及母親扶養費6,094元後，尚餘14,120元可供
19 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2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及債務人所提
21 債權人清冊所載，債務人現積欠全體債務人之債務總額為
22 982,716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63至189頁、第193至195
23 頁、第205至213頁、第289頁、本院卷第157至159頁、第2
24 01至213頁、第219至283頁、第305至321頁、第325至327
25 頁），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14,120元清償債務，尚須5.7
26 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982,716元÷14,120元÷12月
27 ÷5.7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
28 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
29 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應
30 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

31 3.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財產除普通重型機車2輛（100

01 年、102年出廠)、中華郵政馬公中正路郵局存款49元、
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存款20元、聯邦銀行新店分行
03 存款4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存款3元、台中銀行
04 新店分行存款4,075元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公路監理資
05 料有償利用服務網-駕駛人與車輛查詢網頁、全國動產擔
06 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網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7 財產查詢清單、上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
08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9 查詢結果表(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9至65頁、本院卷第135
10 頁、第73至105頁、第111至11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
11 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
12 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
13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4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6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7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9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0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黃啓銓